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明聰學務長

記錄：郭佳惠

### 壹、主席致詞

社團活動運作都是要在事前進行規劃並與事後做檢討，才能讓我們的下一場活動辦的比上一場好，希望同學們可以執行活動中學習到領導、溝通及落實的能力，讓社團經營得再有聲有色。

### 貳、教務處報告

#### 「通識教育學分折抵認證暫緩原因」

去年以來，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嘗試推動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認證，於 106 年 8 月 8 日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上先行通過『通識教育學分折抵認證試行要點』，預定於 106 學年度入學的大一新生開始試用。等候校課程委員會的最後審核之際，本組再度全盤整體慎思，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暫緩：

#### 一、 相關軟體設計尚未完成

去年本組即與電算中心多次溝通設計整體的通識學分折抵認證系統，方便學生網上進行認證微學分的登錄與計算，然而電算中心承接全校各單位要求的各種革新業務，加上此一軟體設計有一定難度，至今仍未完成整體規劃，當然也無法進入預期的試用與修正階段。

#### 二、 通識組目前人力不足

一方面線上軟體設計尚未完成，另一方面本組要負責各單位的活動審核以及確實檢核每場參與活動的人數，還牽涉到學生是否確實全程參與活動的細節確認，以及學生微學分累計後能否抵免修課等，再再都是龐大的工作量。可惜目前本組只有兩位組員，組內的兩位組員同時負擔日夜間部全校所有學生的通識課程，以目前的人力配置無法負荷推行認證以後沉重的工作量。

#### 三、 需審慎思考避免浮濫認證

整體的通識學分折抵認證包含社團參與、志工服務與演講或活動三大部分。目前的草案規畫針對這三部分的學生參與只有通過與不通過兩種認定，無法辨明參與者的投入態度與參與品質，如何確認社團參與部分社團幹部沒有浮濫登錄、而參與演講或活動的學生是抱持努力學習的態度前來？是避免此一認證浮濫的重要關鍵。因而本組想結合相關單位更審慎思考此套認證系統的改進，方能達成促進通識教育自主學習的美意。

基於人力不足、軟體設計尚未完成與需要時間審慎思考避免浮濫認證的上述理由，目前本組決定暫緩推動。通識學分折抵認證尚未通過校課程委員會的最後通過，此刻暫緩推動並無違背校內法規之虞。對於以為開始推動並且進行申請認證的同學，本組深感致歉。這些已經先依據草案而進行認證的社團活動、志工服務與演講或活動，參與同學仍將發給學分證明，是否可折抵採計外系選修學分，則由各學系認定之。

### 參、 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答覆內容
動漫社 社長 林立凡	關於提交照片原始檔 1. 提交原始檔，是指提供電子檔嗎？ 2. 那成果書上仍要附上照片嗎？	1. 原始檔是電子檔，請至課活組存檔。 2. 是的，成果書上仍需附上照片以為佐證。
弦喆吉 他社 社長 陳柏宇	娛樂稅免徵娛樂稅申請問題 1. 若要申請免徵娛樂稅應於多久前提出申請？ 2. 社團負責人只能由指導老師簽名嗎？	1. 最好是活動前一個月，才能將資料處理好。 2. 娛樂稅的負責人可由學生協調擔任，但娛樂稅會列入個人所得須注意。
社團部 李昱陞	社團評鑑 社評的成績什麼時候公布？	106年12月27日下午於FB網頁上公布。
柔道社 社長 劉方毓	社團微學分相關事宜 社團活動參與心得報告中的佐證資料的內容取得方式	由社團內提供，如需參加5次的社團活動，可以影印活動中的簽到表等。
跆拳道 社長 沈明陽	校外活動申請保險 校外活動兩人以下保險，衛保組無法辦理如何處理？	1. 可以自行找保險公司投保。 2. 也可至課外活動組詢問。

### 肆、 報告事項

- 一. 場地借用線上化已於106年10月啟用，帳號及密碼都已給社團自行保管。無論是否有拿鑰匙都要押證件，並完成場地檢查才算完成，如使用有任何問題請與課外活動組詢問。
- 二. 本學期本組夜間值班2月26日至6月14日(週四)，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非公布欄之牆面及門上玻璃窗請勿張貼海報，本組同仁將不定期檢查社辦清潔，若有違規或髒亂，請限期改善，否則予以停權處分。
- 三. 本學期社團活動行事曆請於3月30日(五)前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 四. 106學年度第2學期蘭潭與新民校區學生社團負責人期末座談會訂於6月13日(三)13:10至14:10，請現任及新任社團負責人務必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覓得代理人出席。
- 五. 社團信箱及臉書社團版(第三屆新民成員會社團&學會部及106學年度蘭潭社團小天地)為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臉書社團版訊息。
- 六. 學生會、社團及服務學習辦理校外活動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核銷保險費時，保險收據抬頭為「國立嘉義大學」，並須附上投保公司開立之保險名單。在「活動申請表」所附之企畫書裡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社團如受校外單位邀請，也請校

外單位為同學加保旅行平安險。

七. 活動申請應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如未通過申請前，請勿進行活動宣傳，如遇大型活動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活動之進行。新的活動申請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書請至課外組網站下載

([http://www.ncyu.edu.tw/act/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307](http://www.ncyu.edu.tw/act/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307))

八. 社團之平時成績將隨時於下列網頁更新，各社團可隨時上網查閱

(<http://t.cn/RESK3nV>)

九. 學生團體於校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應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免徵娛樂稅手續，需檢附「嘉義市臨時公演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免徵娛樂稅保證書」、「免徵娛樂稅申請書」、「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申請書」、「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卷明細表」(相關申請表單將公告於課外組表單下載項下)。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十. 繳交活動成果時，請一併提供**6張照片原始檔**至課外活動組，如是校外活動應檢附保險單及保險名冊繳交後才能完成活動成果報告。

十一. 活動申請補助部分，請於活動成果繳交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逾期將取消補助**。

十二. 本校社團評鑑訂於5月18日，請大家務必要提前準備。

十三. 社團如有物品須維修或報廢，請填寫紙本申請單給本組鄭小姐；新民校區請給郭小姐。

十四. 發票或收據金額在1萬元以上者，應附估價單，且款項由學校直接匯入該公司，不可由代墊現金付款。

十五. 社團辦理活動如有進行校外募款者，應上網公告活動成果、募款收支狀況及贊助店家等相關資訊，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公開。

十六. 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除合法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於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十七. 社團至校外活動，建議不要租用自駕車。

十八. 請大家辦理活動時多使用環保餐具及購物袋，減少使用塑膠袋及做好垃圾分類，本校為減少紙張使用，採無紙線上化，如本組已將場地借用申請線上化，請大家一起垃圾減量。

十九. 使用合法軟體，不使用影印書籍，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二十. **避免校園性侵害之安全小叮嚀：尊重自己、提高警覺、大聲呼救、快速離開、尋求協助。**

## 伍、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答覆內容
樂旗隊 隊長 楊柏瑜	上傳相片的電腦是否可以用網路上傳嗎?電腦是否可以開放網路下載,而不用擔心隨身碟中毒的問題。	電腦不開放網路,主要是擔心網路上流通的勒索病毒,本組會再尋求再好方式。
跆拳道社 社長 沈明陽	動工提前通知 社團場地附近動工是否提前通知。	1. 因為社團有反應廁所照明不佳,通報總務處處理。總務處勘查時發現場地需要修繕,但未直接通知課活組修繕時間,以致於無法通知社團。 2. 日後將請總務處施工前先公告。
益智遊戲研習社 社長 陳麟	比賽類活動收取報名費是否也要徵收娛樂稅	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例如:電影欣賞、演唱會、音樂演奏、舞蹈、戲劇演出、技藝表演等)或提供娛樂設施(例如:電子遊戲機、夾娃娃機、卡拉OK、彈珠台、機動遊樂設施)以上是須徵收娛樂稅的活動,請大家要申請時也一併將申請書送至課活組辦理。
自然資源保育社 社長 何晟璋	1. 「社團與志工服務」微學分的初始提案日期為何時? 2. 社團得知此政策時,為那一個籌備階段? 3. 已完成學分檢核認證之學生,後續如何處理? 4. 微學分應當公告清楚現為取消。	1. 106年8月8日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2.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折抵認證試行要點」為立法階段。 3. 依據該要點草案參與社團活動,並經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已簽准核發學分證明,教務處已請課外活動組提供學生名單,待格式確定後將發學分證明給同學,至於是否可採計外系選修學分由各學系認定之。 4.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折抵認證試行要點」現階段為暫緩實施,並已於107年3月16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網頁最新消息中。

散會 14:30

**社團平時成績評分項目：滿分 40 分**

1. 出席期初、期末社團大會（每學期 2 次，每次 2 分）
2. 按時繳交以下資料（每項資料 1 分）
  - (A) 社團交接清冊（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 (B)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 (C) 社長資料（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 (D) 財產清冊（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 (E) 財務長資料（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 (F) 上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社團幹部（每學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登錄）
  - (G) 社團行事曆（每個學期第二週週五下班前繳交完成）
3. 參加課活組舉辦活動，參加人數 5 人以下，每次加 1 分；參加人數 6 人以上，每次加 2 分。
4. 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協助人數 5 人以下，每次加 1 分；協助人數 6 人以上，每次加 2 分。
5. 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活動 2 週前申請），每次 1 分
6. 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活動後 2 週內繳交），每次 1 分
7. 按時核銷(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每次 1 分。
8. 社團年度成果影片 3-5 分鐘（於下學期第 11 週週五前繳交），每次 2 分。